

关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5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要求,原《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期限将至,现将续签后的《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

本协议中的关联方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包括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

本协议中关联方法人包括:

(一) 公司股东;

(二)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母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控制的法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 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以上元的交易;

(二)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

二、关联交易活动及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活动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具体包括：

（一）保险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保险人承保关联方的保险业务，包括车险和非车险两大类，其中，非车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其他等保险业务。

（二）保险经纪业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保险经纪业务手续费、再保经纪分出及分入业务，以及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三）保险资金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具体投资品种以公司下达的委托投资指引为准；公司投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包括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公司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业务；

（五）其他业务：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物业管理和信息等服务、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以及监管规定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额度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按年度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和代理业务、保险资金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固定资产的买卖和赠与、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按关联交易的类型分别确定金额，按年度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协议中关联交易业务均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本协议中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及保险监管规定。

（二）公允性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本协议中的关联交易活动，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有保险业务条款已向保监会报批或报备，保险产品定价符合保监会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二）保险业务主要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确定保险费率及承保条件，费率及条件符合保险市场价格水平。

（三）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的收益率及投资管理费等均由双方参照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固定资产租赁、买卖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提供物业、广告、餐饮等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六）本协议中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五、本协议之期限

本协议之期限为从董事会审批通过起三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协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续签《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运行效率，为关联交易依法合规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内容和期限符合《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协议中规定的定价方式符合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统一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报送，在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中一并报送。

特此公告。